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云春先生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2016年8月9日、2016年8月12日和2016年11月10日，杨云春先生因个人需要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00,000 股、5,300,000 股、2,890,000 股质押给光大证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73、临 2016-079、临 2016-129）。

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针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由于市场波动股价下跌需要增加质押物，杨云春先生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 700,000 股、350,000 股、150,000 股分别补充质押给光大证券，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7 月 18 日，到期购回日分别为 2018 年 8 月 9 日、2018 年 8 月 10 日、2018 年 6 月 8 日。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上述质押已在光大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2、2016 年 11 月 28 日，杨云春先生因个人需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17,600,000 股质押给海通证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

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6-138)。

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 针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由于市场波动股价下跌需要增加质押物, 杨云春先生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 2,200,000 股补充质押给海通证券, 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7 月 18 日, 到期购回日为 2018 年 11 月 28 日。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上述质押已在海通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3、2016 年 10 月 31 日, 杨云春先生因个人需要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3,780,000 股质押给国泰君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6-110)。

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 针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由于市场波动股价下跌需要增加质押物, 杨云春先生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000 股补充质押给国泰君安, 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7 月 19 日, 到期回购日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上述质押已在国泰君安办理了相关手续。

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影响杨云春先生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所质押股票的表决权及投票权不发生转移。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杨云春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93,621,814 股(全部为限售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6%, 其中本次质押股份 3,550,000 股, 占杨云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79%, 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 累计质押股份 68,237,400 股, 占杨云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2.89%, 占公司总股本的 36.85%。

杨云春先生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杨云春	是	15.00	2017-7-19	2017-10-3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6%	补充质押

杨云春	是	220.00	2017-7-18	2018-11-2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5%	补充质押
杨云春	是	15.00	2017-7-18	2018-6-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6%	补充质押
杨云春	是	70.00	2017-7-18	2018-8-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5%	补充质押
杨云春	是	35.00	2017-7-18	2018-8-1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7%	补充质押
杨云春	是	80.00	2017-6-2	2018-11-2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5%	补充质押
杨云春	是	50.00	2017-6-1	2018-6-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3%	补充质押
杨云春	是	289.00	2017-4-24	2018-11-2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9%	补充质押
杨云春	是	652.74	2017-3-13	2018-9-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7%	个人安排
杨云春	是	50.00	2017-1-20	2018-6-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3%	补充质押
杨云春	是	1,760.00	2016-11-28	2018-11-2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80%	个人安排
杨云春	是	289.00	2016-11-10	2018-6-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9%	个人安排
杨云春	是	378.00	2016-10-31	2017-10-3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4%	个人安排
杨云春	是	1,330.00	2016-10-25	2018-10-2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1%	个人安排
杨云春	是	530.00	2016-8-12	2018-8-1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6%	个人安排
杨云春	是	1,060.00	2016-8-9	2018-8-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2%	个人安排
合计	-	6,823.74	-	-	-	72.89%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云春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杨云春先生承诺,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三、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9日